

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

评价对象	2025 年电子警察设备建设及更新费用项目
决算金额 (万元)	5,837.33
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公安局
评价得分	83.32
评价等级	良
主要绩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新建及更新共 683 处路口（路段）的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并委托监理单位对其开展工程监理和投资监理工作；完成 1931 套设备的运维工作；采购了中心平台 500M 速率城域网、前端设备数据传输专线及 4G 物联网卡(4968 张，25G/卡)。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设备安装建设时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数据传输过程中信息泄露事故发生次数、数据传输中断服务次数均为 0 次。2025 年度上海市交通事故发生次数、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亡人数较 2024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电子警察设备查获的违法处理率为 84.48%；2023-2025 年度市民热线对于电子警察设备的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数量逐步降低，项目相关民警综合满意度为 94.32%。
主要问题	1.预算测算不精准，取值方式不规范。工程监理费按“计费额×对应收费基价”计算，但本项目在预算编制中未完全遵循《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计费额：（1）未将设备购置费按 40%折算；（2）未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剔除设计费，导致实际计费额取值为 5,031.18 万元，高于按规定测算的 2,781.61 万元，使工程监理费预算超出规定 26.04 万元，关键费用测算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部分项目成本管控不佳，成本存在优化空间。一是 2025 年度新建（更新）及运维设备点位数量有待优化。通过分析现存点位总体情况，发现存在 178 个位于支小道路中的当年度新建（更新）及运维点位

执法效能不佳，预计可实现累计降本 95.99 万元。二是新建（更新）设备组件购置成本经济性有待提升。例如，各包件中同型号（华为 X2391）900 万像素无光抓拍单元的结算单价从 9,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组件购置成本尚有优化空间。三是部分新建（更新）间接费用费率取值不够合理。设备新建及更新子项中，设备购置分项和建筑工程分项中分别按照 10%和 15%计取安装调试费，费率不一致，且对比 2024 年财政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15%费率设定偏高。

3.采购及合同管理执行不到位，履约过程监管力度不足。一是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不够健全。市交管总队未充分结合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合同的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全面设定履约质量考核指标，目前仅设置“年均设备完好有效率 $\geq 90\%$ ”一项年度考核指标，未能覆盖日常巡检、设备移机、应急抢修等核心工作，也未将巡检频次、故障修复时限等关键响应指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频次与内容维度均显单薄，对服务供应商的过程质量约束力较弱。从项目实际产出看，2025 年有 2 个月部分设备完好有效率未达 90%，项目过程性监管有待完善。二是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子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启动采购，5 月 27 日确定中标单位，晚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起始日 2025 年 1 月 1 日，采购程序与合同履行时序倒置。

4.固定资产管理有欠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待健全。一是资产日常管理规范性不足。外场设备实物资产与标识相分离，难以进行账实相符现场核验。二是设备效能动态评估与应用机制不完善。虽然市交管总队开展了设备执法效能评估，但评估结果未与设备的动态调整机制有效挂钩，市交管总队对长期低效或无效的电子警察设备缺乏明确停用、清理等机制化措施，设备运行质量管理的闭环尚未形成。

整改建议

1.夯实测算依据，规范取值方法。建议市交管总队在后续年度预算测算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核定监理费计费额，确保监理费预算金额真实、准确、合规。

2.强化成本管控，提升支出规范性。一是建立设备新建及更新、设备运行维护环节的预算安排与绩效产出之间的紧密联动，基于查处数、故障率等效能指标动态评估设备状态、优化点位数量，形成以执法效能为核心的动态管理闭环。二是应用支出建议强化组件购置总成本管控。建议在后续预算年度中，根据拟新建（更新）点位的设备类型与车道数量，对照应用组件购置费用支出建议，优化成本控制，提升成本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三是规范安装调试费计取方式。建议参照成本分析结果，将安装调试费下调至合理费率区间，并统一计费基数。

3.规范采购验收及合同管理，构建多维度履约考核体系。一是完善履约质量考核体系。建议市交管总队参考同类项目成熟经验，增设故障修复及时率、巡检频次达标率、月度设备完好有效率、同点位故障次数上限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构建多维度考核机制，强化运维过程质量监管。二是优化时序，杜绝程序倒置。建议市交管总队提早启动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流程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或依法依规采用跨年度约定服务期限等方式。

4.完善资产管理基础，健全效能评估机制。一是优化资产标签管理，建议市交管总队采用耐用标签或建立替代性标识管理方案，确保实物与账目一一对应。二是健全效能评估应用机制。建议市交管总队参考外地先进管理经验，明确将执法效能动态评估结果作为设备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违法采集率持续低下的电子警察设备建立预警、校验、清理、熔断等标准化流程，形成设备设置、运行、评估、调整的闭环管理机制，切实提升电子警察设备的数据质量与效能。同时，科学编制项目建设规划。建议结合电子警察设备管理周期及区域交通管理需求，系统编制8年轮动式

	中长期专项规划。通过顶层设计，精准对接年度资金需求，为项目财政资金中长期投入及设备有序更替提供依据，提升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科学性与稳定性。
评价机构	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